

北京理工大学工学院导师制管理办法

(2020年9月15日工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)

第一章 总则

-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院的学风建设和教书育人工作，更好地贯彻因材施教原则，调动学生专业学习的积极性，培养学生的科研能力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发挥教师在人才培养方面的作用，学院在本科生教育中实行导师制，并制定本办法。
- 第二条 学院教师有责任和义务担任导师，导师岗位原则上按每四名学生配一名导师的标准进行配置。
- 第三条 导师由各系审查和确定，学院统一聘任和协调。一年级学生由学院统一分配导师，二年级学生待完成专业选择后，由各系重新安排导师。

第二章 导师聘用

- 第四条 导师的聘任由各系组织协调，在全面考查的基础上，经学院批准聘任并颁发聘书。新生导师聘任期一般为一年，其他年级导师聘任期一般为三年。
- 第五条 导师的聘用按如下程序进行：
- (一) 审查与筛选。各系依据聘用条件对教师进行资格审查和全面考核，确定聘用人选。
 - (二) 公示。学院确定导师及其所带的学生名单后，建立《工学院本科生指导教师信息表》，并在网上公示。
 - (三) 导师因工作安排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继续指导、或未能按本规定履行导师职责的、或学生有特殊原因须更换导师的，经系里同意后可另行更换导师，并向学院教务办公室备案。

第三章 导师的权利与义务

- 第六条 导师享有如下权利：
- (一) 根据导师制的实施情况向学院提出合理意见和建议；
 - (二) 取得按学院有关规定计算的工作量；
- 第七条 导师应该履行如下职责：
- (一) 关心学生的思想进步，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和价值观，促进学生知识、能力、素质协调发展；

- (二) 针对学生个体差异，对新生入学、学生选课、专业方向选择、个人学习计划制定、职业生涯规划设计、本科毕业论文撰写、考研、就业等方面进行全面指导；
- (三) 根据学院要求和学生特点，在联系手册上做好活动记录，每学期末须将该学期的联系手册提交学院备案；
- (四) 主动联系学生，和学生保持相对稳定的接触，每学期初必须与学生见面并讨论当学期课程选择情况，每学期与被指导学生面谈或集体指导原则上不得少于三次。

第八条 导师的管理

- (一) 导师由分管教学副院长负责管理，分管学生副书记协助。
- (二) 学院要切实关心导师的工作、思想等情况，加强对导师工作的领导；
- (三) 学院按年级设置导师组，组长由导师组自行选举产生；导师组每学期至少开会两次，通报信息、研究问题、交流经验。

第四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

- 第九条 尊重导师，主动与导师联系，接受导师的指导和帮助；
- 第十条 每学期初根据导师的意见与本人的实际情况调整本学期的学习计划；
- 第十一条 认真参与导师确定的各项活动，完成导师布置的各项任务；
- 第十二条 如实填写指导记录，并客观公正评议导师的指导情况。

第五章 导师考核

- 第十三条 导师在聘期内进行相关考核，考核结果分为优秀、称职、不称职三个等级
- 第十四条 对导师的考核主要综合以下几个方面：
 - (一) 从指导学生的工作态度；
 - (二) 指导方法的科学可行性；
 - (三) 被指导学生的学业科研情况和学生对导师的评价等。

第六章 附 则

- 第十五条 学院可以就本办法未详尽的事宜制定具体操作办法或补充性规定。
- 第十六条 本办法经 2020 年 9 月 15 日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，自 2020 年 9 月 15 日起实施。原《北京大学工学院导师制管理办法》。予以废止。